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6062
聯絡人：沈良珍
聯絡電話：02-23496314
電子郵件：eves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090012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0013607-0-0.PDF、1090013607.DI.PDF) (1090012783-0-0.PDF、1090012783-0-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函，為財政部展延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受理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(研發投資抵減)及第10條之1(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)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申請時間亦配合延長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13日交參字第1090013607號函轉經濟部工業局109年5月8日工策字第1090055616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、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賀翔航太科技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

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飛航標準組、企劃組、航站管理小組、
開發中心

副本：

2020/05/19
13:52:1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專員 吳嶽森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37
電子郵件：yswu2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84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策字第10900556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展延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受理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(研發投資抵減)及第10條之1(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)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申請時間亦配合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(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)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截止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，查財政部已於109年4月13日公告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由原本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，展延為5月1日及6月30日，爰各部會依研發投抵辦法受理108年度研發投抵申請案件者，受理截止日統一展延至6月30日。
- 二、另依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案件截止日亦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。又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係採系統申請方式辦理，爰本局將配合延長系統開放時間至6月30日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32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吳秋香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75
電子郵件：chw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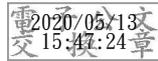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參字第109001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0013607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函，為財政部展延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受理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(研發投資抵減)及第10條之1(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)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申請時間亦配合延長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5月8日工策字第1090055616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

副本：航政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